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24〕85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开发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，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，更好的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困难群众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4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提高为每人每月760元。为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救助标准衔接

人均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低保家庭，其低保标准核定为每人每月 760 元，人均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低保家庭，其低保标准按照新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月 532 元；按新标准 70%核定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，其耕地收益不计入家庭收入，根据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分别按核定低保标准的 100%、80%、60%发放低保金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 1.5 倍执行，统一调整提高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680 元。家庭人均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基本生活标准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680 元；家庭人均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基本生活标准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9576 元。

二、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

各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的统计和标准提高测算、补发工作，提前将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报同级财政部门。各区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；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同时，各级要加强救助资金的使用监管，防止发生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问题。

三、加强救助政策宣传

各区县（市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低保标准调整提高工作、切实抓好落实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公众正确认识低保制度功能作用，倡导自强自立，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。积极宣讲社会救助政策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深入了解掌握政策，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。有效利用广播、板报、低保公示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充分发挥居委会和村委会基层自治组织的优势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新的救助标准，使困难群众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及时申请低保救助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